附件1：

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科级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素质好，坚持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忠诚老实、公道正派，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，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管理工作中，求真务实、坚持原则，能够直面矛盾，善作为敢担当。

3.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有胜任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工作实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4.执行能力强，顾全大局、心胸开阔、善于沟通，能团结带领科室同事完成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5.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，清正廉洁。

**二、基本资格**

1.申报科级岗位人员须是学校在职在岗编内人员。

2.新提任科级干部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申报党务和群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为中共党员。

3.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须 3 年以上，方能申报副科级岗位。副科级干部任职 2 年以上，方能申报正科级岗位。党政管理人员聘为八级职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可申报副科级岗位；聘为八级职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的，可申报正科级岗位。助理制工作人员转为聘用制后方能申报科级岗位，博士学位获得者转为聘用制后可直接申报正科级岗位。

4.辅导员申报科级岗位的，按照《四川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川大委〔2018〕82 号）执行。

5.新提任科级干部，男同志应在50周岁以下，女同志应在 45 周岁以下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年龄可放宽至50 周岁；继续担任职务的科级干部应能任满一届（4年）才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即男同志应在56周岁以下，女同志应在51周岁以下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年龄可放宽至56周岁。

6. 本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的年龄、任职资格截止日期到2022年7月7日。